**附件3**

**2020年暨南大学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推动落实安全责任，全面提高师生安全素质，积极排查校园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近期事故多发情况的通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的通知》，结合疫情防控阶段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2020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紧紧围绕2020年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目标，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师生和谐健康。

二、工作目标

通过围绕“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的目标，集中开展拉网式涉校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全面摸清我校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制定风险点、危险源清单，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健全制度，狠抓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日常管理、督导检查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落实。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学校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预防涉校突发事件，确保我校的安全稳定。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检查工作的有序开展，我校成立暨南大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安全检查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林如鹏（党委书记）

宋献中（校长）

副组长：周天鸿（副校长）

刘洁生（副校长）

饶敏（副校长）

张荣华（副校长）

叶文才（副校长）

夏泉（党委副书记）

洪岸（副校长）

张宏（副校长）

王志伟（校长助理）

邵敏（校长助理）

成员：党政办公室、研究生院、学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务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基建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基础教育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图书馆、体育学院、教育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各校区管委会、华文学院等各校区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保卫处消防科**

主任：李平

副主任：林宝勇、苏孟锋

联络员：胡照裕（联系电话：85220054）

四、实施时间

本次安全检查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0日前）**

各校区相关单位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校区本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检查的范围、内容和要求；组织本单位的安全责任人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工作方法、要求以及相关责任。同时，利用多种宣传媒体和形式，为安全检查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二）隐患排查阶段（4月11日-4月17日）**

各校区相关单位在深入分析基础上，结合已制定的安全检查工作方案，认真开展自查，即查即改，针对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要制订完善有效的整治措施和防控应急预案，一时难以治理的要列入计划，落实资金和工作职责，限期整改，分阶段、分层次逐步落实各项整治措施。各校区相关单位要对安全检查工作进行自查总结，并于4月17日前书面上报。

**（三）专项整治阶段（4月18日—10月15日）**

各校区相关单位根据已制定的整改方案，落实定人定岗定责，实施专人跟进、挂单整改、挂表推进，确保整改到位。学校将对各校区相关单位采取普通检查、重点摸查、突击抽查、跟踪督查等方式组织访查，重点检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到位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应急措施制定情况。对查出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时效性和针对性强的措施，责任落实到人，限期彻底整改，切实做到行之有效。对检查中发现单位在自查整改中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敷衍了事和拒绝整改的，严格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并予以通报。各校区相关单位专项整治中期推进情况小结于9月5日前提交。

**（四）总结提升阶段（10月16日—11月15日）**

为进一步巩固安全检查工作成效，各校区相关单位要开展安全检查复查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工作不深入、治理不彻底的突出问题及时整改，并对自查和督查过程中查出的重大隐患问题治理是否到位进行复查验收，进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校区相关单位要认真回顾总结今年的整治工作，提炼整改亮点并形成长效机制，剖析存在问题、明确安全管理工作的方向。

各单位务必在11月15日前，把总结报告以电子版和书面形式报送到保卫处（地点：行政办公楼116室保卫处消防科，联系人：李老师、吴老师，联系电话：85220054）。上报材料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注明联系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学校将对各部门报上来的材料进行梳理、汇总，报校领导审阅，并如期上报到省教育厅。

五、整治内容

现阶段，在我校，尤其是在**卫生防疫、校园安全防范、校车及交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防溺水工作、食品安全、危化品及实验室安全**等要抓紧抓细。各校区相关单位（包括各校区管委会、华文学院）务必按照行动方案的要求，全面展开学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导各校区相关单位的落实情况。具体工作部署如下：

**（一）中小学生安全方面：**根据公安部、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中小学生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及《广东省中小学生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联网技术规范（试行）》文件，全力推动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工作落实，全面加强校园安全工作措施，查找漏洞、健全制度、完善机制（负责落实单位：**基础教育工作办公室**）。

**（二）大学生安全方面：**

1.加强校园内外治安管理，严格落实对高危人员、外来人员的管控措施，加强校园警戒及防卫力量，加强学生应急避险教育，有效提高学生应对暴恐袭击、意外伤害等防范意识和技能（负责落实单位：**各校区保卫部门**）。

2.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规划，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健全心理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形式，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负责落实单位：**各校区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育学院**）。

3.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严防网络诈骗，确保学生财产安全（负责落实单位：**各校区保卫部门、网络技术部门**）。

4.校舍和设施设备方面，认真排查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在建工地、运动场地、安全疏散通道等场所以及校内电气线路、用电设备、油烟管道、消防设施设备、户外体育活动器械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排查液化气瓶是否安装报警装置、电气设备是否老化、裸露，是否有私拉乱接的现象等。对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装位置不正确的要立即整改，并通过各种媒介方式，对学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落实单位：**各校区学生、后勤、实验室归口管理部门，图书馆、体育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三）校车及交通安全方面：**

1.贯彻落实国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文件精神，全面开展校车安全整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维修保养制度，开展校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严查校车“三超一疲劳”、违反交通法规等问题。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单位也应当加强外部车辆使用安全的监管工作。（负责落实单位：**各校区学生、后勤归口管理部门**）。

2.对未满12周岁学生骑自行车及未满16周岁学生驾驶电动车自动车和机动车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问题的学生建立工作档案，采取教师与学生一对一、一帮一的方式加强跟踪管理，对学生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让学生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遵守交通法规（负责落实单位：**基础教育工作办公室**）。

**（四）消防安全方面：**

1.全面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五清”“三通”“五配”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校园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志、标线标识改造工作；对消防车通道上违法停放车辆现象开展专项整治，建立违规占用消防车道等严重行为台账制度，对违规的单位和个人纳入企业和个人诚信记录，并按照地方规定进行披露和曝光。落实“三合一”、“三小”场所、出租屋等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主体，组织送达《消防安全责任告知书》及签订消防责任书，并对电动自行车停放、户内可燃杂物、疏散楼梯、消防车道等方面开展清理工作，落实配置适用的消防器材、火灾警报装置、逃生器具、公共消防设施，配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负责落实单位：**各校区保卫、后勤归口部门**）。

2.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加强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礼堂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实验室和危化品仓库等重点区域，校园施工现场、各类校办企业、老旧房屋等重点单位，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重点特种设备的电气综合整治。（负责落实单位：**各校区后勤、实验室归口管理部门、基建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五）防溺水工作：**

严格落实防溺水“十一项必须”的措施，持续开展学生溺水问题专项整治，广泛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大力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深入整治学生溺水事故安全隐患，有效减少一般学生溺水事故，严格规范有关溺水突发事故处置。（负责落实单位：**基础教育工作办公室、各校区学生归口管理部门**）。

**（六）卫生防疫：**

疫情防控期，尤其要严防学生病亡事故。全面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和监测机制，完善学校卫生应急工作机制，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传染病防控制度，加强应急演练，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落实单位：**附属第一医院、各校区学生归口管理部门**）。

**（七）食品安全方面：**

按照《关于开展广东省2020年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市监[2020]11号）、《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市监[2020]14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学校食堂的自查工作，重点排查人员到位情况、健康管理、供应商管理、储存情况及集体配送单位、饮用水等方面的情况；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日常操作管理。（负责落实单位：**各校区后勤归口管理部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八）危化品及实验室安全方面：**

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粤教装备函[2018]5号）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突出检查巡查、安全风险评估、危险源周期管理和安全应急等制度建设。加强危险源排查和管控，全面排查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类危化品和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械安全、高温高压等类别的危险源及风险点，建立危险源风险点分布图、数据档案和整改台账，确保情况掌握全面、准确、实时。完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安全工作奖惩机制，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严格落实问责追责机制，严防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负责落实单位：**各校区实验室归口管理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校区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全力抓好落实。

**（二）注重实干，标本兼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既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又要抓实现场，更要消除事故隐患。因此，要改进工作作风，工作不流于形式、真检查、真整改、真落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专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各类问题，落实各项治本之策，从根源上消灭不安全的因素。

**（三）营造氛围，强化监督。**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手段，采取多种方式，对安全检查及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积极争取师生、家长、社会的支持和监督，及时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共同推进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四）全面排查，依法追责。**结合本单位实际，找准着力点、勇于突破难点，依法从严从重查处涉校、涉师生安全责任案件，统筹兼顾、周密部署，深入排查，查找一处、整治一处、巩固一处，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暨南大学保卫处

 2020年4月15日